

政改意見書

香港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本人謹提出以下建議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維持現行五年任期的規定，便於行政長官缺位時及時選出新的行政長官。

二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，可以任命也可以不任命。為了避免中央不任命情況下產生制度困局，應考慮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加入重選安排。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香港東方同鄉聯誼會

莊步雲會長謹啟

2015年1月22日